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尤洛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尤洛卡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8.65 元。共募集资金 50,304.1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39,651,54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3,389,46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尤洛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煤矿顶板安全监控设备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	16,974.48	15,039.48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31,299.47 万元。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投项目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使用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期内的现金管理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准确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品种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作出保本承诺。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

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虽已安排使用计划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上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不属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2、上述投资事项程序合规

（1）上述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业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投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3）上述投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上述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公司目前募集资金（含超募）部分虽已安排计划，但暂时未实际使用，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海证券对上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唐彬

马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